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3222024XS000249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三峡新能源阳泉孟县10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项目名称	三峡新能源阳泉孟县10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项目代码	2301-140322-89-01-527109
建设单位名称	三峡新能源发电（孟县）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山西省2022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428号）
项目拟选位置	孟县上社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总用地面积212.4387公顷，其中光伏厂区用地212.4387公顷，均为农用地212.4387公顷（草地）
拟建设规模	100MW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表 2. 申请报告 3. 仅涉及办理选址意见 4. 编号：用字第140322202400002号	

遵守事项

- 一本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